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 2024 年绿色种养 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第三标段

(宝丰县 2024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数
字化平台建设、项目信息采集及监管追踪)

服务协议

甲 方：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河南联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08 月 22 日

签订地点： 河南省宝丰县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
农业试点项目第三标段
(宝丰县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数
字化平台建设、项目信息采集及监管追踪)
服务协议

甲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联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两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一致同意就对甲方地区需求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第三标段（宝丰县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信息采集及监管追踪）”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名称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第三标段（宝丰县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信息采集及监管追踪）

第二条、合同文件

下面有关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第三标段（宝丰县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农

业试点项目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信息采集及监管追踪)中标通知书、公开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三条、项目内容

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宝丰县 2024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开展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信息采集及监管追踪。

监管流程共分为 5 个阶段,即:粪污收集、发酵制肥、作业实施、统计查询。

3.1 粪污收集

粪污收集车辆加装智能终端和可移动摄像头,采集作业图片、地点、轨迹、时间等信息。通过人工智能算法,监管粪污收集全过程。

3.2 发酵制肥

在场地加装摄像头定时采集现场照片,通过平台统一生成作业台账信息,监管发酵制肥全过程。

3.3 作业实施

撒肥车辆加装智能终端,通过传感器采集作业面积、地点、轨迹、时间和撒肥量等信息。通过人工智能算法,测算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

3.4 统计查询

平台提供简单好用的查询功能对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和查询，从而帮助监管和实施部门更加深入地了解项目进展，为决策提供支持。

3.5 无人机测绘（沼液还田）

若甲方项目包含沼液还田实施过程，乙方将通过无人机测绘生成作业鸟瞰图。

3.6 绿色种养循环粪肥还田作业监管数据平台中的作业数据信息由乙方在服务器中保存，存储期限为3年。

3.7 监管数据内容

3.7.1 粪肥还田报告内容包含作业总面积、每台设备作业总面积、作业时间、作业轨迹信息。

3.7.2 若项目中包含沼液还田项目，乙方还需要提供根据照片定位、实地考察后得出的作业范围通过无人机测绘生成作业鸟瞰图和作业面积。

3.8 甲方同意按照乙方的要求和规定使用上述服务。

第四条、服务质量技术标准

所安装设备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能够满足服务需求。在安装后及时检验数据准确性，确保远程监测数据与实际相符。

第五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5.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元）。

5.2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谈判文件要求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3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河南联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5337664972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国际陆港园区支行

5.4 甲方开票信息

抬头：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税号：1141042100547749XQ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作业监管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60天后止，当年作业数据保存期限自作业季结束后出具报告日期起的3年后止。

第七条、甲、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协调乙方与实施主体的对接，安排相关人员进行辅助工作，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良好的环境，



2、监督乙方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项目粪肥还田作业监测服务（设备安装、调试及粪肥还田监测过程等）。

3、在粪肥还田结束后，经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乙方监测服务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规格、性能等必须满足监测服务要求，并做好技术培训，确保实施主体能够熟练操作使用。

2、乙方应做好技术服务，保证监测设备出现故障后自接到维修通知起，及时维修，24小时未能修复的，要提供相应备用设备。

3、乙方对作业期间的全部作业数据有存储管理的义务，8年内以供甲方随时查看，调取。

4、乙方保证甲方可查看和下载权限内的所有信息数据，并保证信息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对作业质量要做到真实、准确反映，系统出具的数据要真实、准确，乙方不得更改系统内数据，如因系统原因问题或人为因素造成作业质量、面积不准确等问题，由乙方负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向甲方及时提供监测数据，及完成报告。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除应按照合同约定数额、方式等履行付款职责外，每日按照未付款总额的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付清逾期未支付的款项为止。乙方有权终止甲方的粪肥还田作业监测使用权限，逾期 1 个月以上，乙方不再履行甲方的粪肥还田作业监测数据的储存义务。

2、乙方因所安装设备不能够满足甲方监测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更换服务商；如因系统原因问题或人为因素造成作业质量、面积不准确等问题，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四）监测报告的提供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如下报告：

1、以甲方提供的作业单位为单位提供详细固粪还田作业监测报告，包括：作业地点、作业面积、作业轨迹等甲方需要的数据。

2、粪肥还田作业监测报告在粪肥还田作业完成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给甲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

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代表：



李连峰

乙方：河南联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2024年08月22日